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五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致：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审核要求，本所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或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6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的内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继续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社会流通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

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即持股比例前十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鑫凯达	7,900,200	12.77%
2	华辰星	7,560,000	12.22%
3	肖旭凯	3,619,000	5.85%
4	宁波慧和	3,347,746	5.41%
5	王玉琴	2,570,400	4.16%
6	高颖	2,315,600	3.74%
7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6,211	2.65%
8	夏晓辉	1,191,860	1.93%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2,154	1.90%
10	张平衡	1,134,000	1.83%
合计		32,447,171	52.46%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旭凯、高颖和王玉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末未经营类金融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除境外销售外，发行人补充期间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952.47 万元、17,022.22 万元，分别占当年或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9.40%、100%。据此，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0.04	475.52	504.96	490.08

（2）关联租赁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经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且正在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肖旭凯、高颖	华锐精密	2,400.00	2022.11.2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肖旭凯、高颖	华锐精密	8,500.00	2022.04.27	2025.04.26	否
肖旭凯	华锐精密	3,000.00	2023.07.24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肖旭凯	华锐精密	2,000.00	2023.07.24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肖旭凯	华锐精密	1,200.00	2024.03.15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不动产权。

（二）租赁房屋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租赁房产外，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主要租赁房产。

（三）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锐精密	切削用 m (AlTiNbN/AlTiON) +AlTiCON 多层复合 涂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60900.1	2022.04.07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4 项专利权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锐精密	一种可转位刀片测量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508505.X	2013.08.20	原始取得	无
2	华锐精密	硬质合金刀片（1）	外观设计	ZL201330398447.2	2013.08.20	原始取得	无
3	华锐精密	硬质合金刀片（2）	外观设计	ZL201330400419.2	2013.08.21	原始取得	无
4	华锐精密	硬质合金刀片（3）	外观设计	ZL201330398070.3	2013.08.20	原始取得	无

（四）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中国注册商标，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锐精密		70496544	第 7 类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华锐精密		1778249	第 7 类	2023.12.13-2033.12.13	原始取得	马德里
2	华锐精密	HUAREAL	3398549	第 7 类	2023.05.29-2033.05.29	原始取得	阿根廷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锐精密	整体硬质合金刀具确认图自动绘图软件 V1.0	2024SR0430302	2023.04.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六）域名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域名。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917.04 万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 79,616.33 万元、机器设备为 21,310.28 万元、运输工具为 852.53 万元、办公设备为 124.72 万元。

（八）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6,872.43 万元。

（九）对外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银行借款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等。根据前述标准，经发行人确认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锐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00.00	2023.09.25-2025.09.24	信用担保
2	华锐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500.00	2023.11.15-2025.11.14	信用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3	华锐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300.00	2023.12.13-2024.11.18	信用担保
4	华锐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100.00	2024.01.03-2026.01.02	信用担保
5	华锐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00.00	2024.01.12-2024.11.05	信用担保
6	华锐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900.00	2024.02.05-2026.02.04	信用担保
7	华锐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00	2024.02.18-2024.11.13	信用担保
8	华锐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50.00	2024.03.01-2026.02.28	信用担保
9	华锐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300.00	2024.03.20-2026.03.19	信用担保
10	华锐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00	2023.08.24-2024.08.24	肖旭凯、高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华锐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400.00	2022.11.21-2025.11.20	肖旭凯、高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华锐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600.00	2023.10.24-2024.10.23	肖旭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华锐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00	2023.11.15-2024.11.15	信用担保
14	华锐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00.00	2023.11.21-2024.11.21	信用担保
15	华锐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00	2024.02.05-2025.02.05	信用担保
16	华锐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00	2024.03.21-2025.03.21	信用担保
17	华锐精密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关支行	359.00	2023.08.14-2024.08.14	肖旭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华锐精密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关支行	841.00	2023.08.14-2024.08.14	肖旭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华锐精密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关支行	756.00	2023.08.18-2026.07.24	肖旭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	华锐精密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关支行	800.00	2023.10.13-2024.10.13	肖旭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1	华锐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分行	1,701.59	2024.03.07-2024.09.03	信用担保
22	华锐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株洲分行	1,200.00	2024.03.15-2025.03.14	肖旭凯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2、应付票据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开具但尚未到期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序号	承兑人	票据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渌湘支行	560.70	2023.12.15	2024.06.15
2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	500.00	2023.12.26	2024.06.25
3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600.00	2024.03.25	2024.09.21
4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550.60	2024.03.25	2024.09.21
5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555.12	2024.03.25	2024.09.21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发生变化。

4、销售合同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目标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5、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棒材	514.56	2023.10.30
2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棒材	148.78	2023.11.30
3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棒材	220.87	2024.01.24
4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棒材	326.85	2024.02.2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5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棒材	622.83	2024.03.05
6	株洲华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钽铌固溶体	250.50	2023.10.11
7	株洲华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钽铌固溶体	155.00	2023.12.27
8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碳化钨	568.17	2023.12.27
9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碳化钨	246.85	2024.03.19
10	株洲新科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棒材	163.03	2023.10.26
11	株洲科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钽铌固溶体	156.00	2023.12.20
12	株洲科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钽铌固溶体等	173.44	2024.01.19
13	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粉	195.00	2023.12.22
14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碳化钨	810.00	2024.01.22
15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碳化钨	837.00	2024.03.13
16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碳化钨	317.00	2024.01.25
17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钴粉	196.00	2024.03.15
1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钨	814.83	2024.01.24
1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钨	411.25	2024.03.18
20	中铼新材料有限公司	超级钨粉	133.18	2024.03.19
21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碳化钨	292.53	2024.01.26
22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碳化钨	355.20	2024.03.21
23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碳化钨	148.00	2024.03.22
24	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钨	137.58	2024.03.29

6、大额设备采购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折合人民币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ANCA Manufacturing(Thailand) Ltd.	五轴数控磨床	2,047.00 万元	2023.10.19
2	ANCA Manufacturing(Thailand) Ltd.	五轴数控磨床	3,744.00 万元	2024.03.29
3	小林工业株式会社	直驱电动伺服粉末压力机	14,080.00 日元	2023.10.18
4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五轴数控工具磨床	266.40 万欧元	2023.11.0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5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五轴数控工具磨床	615.30 万欧元	2024.01.15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和债权债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担保和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担保和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48.3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684.41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2、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3、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3、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8.98 万元和 39.25 万元。
- 4、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市场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核查，补充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唐建平
唐建平

经办律师: 梁爽
梁爽

经办律师: 史胜
史胜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17日